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3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